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1.1 公开日期	2
2.1.2 公开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张贴	7
3.2.3 报纸	7
3.2.4 查阅情况	8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示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并在医院建设地进行现场张贴公告，在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具体公参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表

方式			时间	公示对象	地点
信息 公开	一次 公示	网上公示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众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8149XBw1
	二次 公示	网上公示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众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9263t6aw
		张贴公示	2023 年 9 月 26 日	周围公民	建设地门口公示栏
		报纸公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公众	国际商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正式实施。根据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次公示），故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次公示）进行网络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次公示）进行网络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1 公开日期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1.2 公开内容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

选址选线：长春市宽城区（棚户区），东至凯旋路，南至乙十三路，西至二类居住用地，北至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综合医院，共设置病床 502 张，总占地面积为 3379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一栋，发热门诊楼一栋，设备用房一栋以及氧气汇流排间、门卫室、地下室等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范经理 1560440070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附件 1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为准。

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②电话反馈意见；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电话：0431-85527720

邮件：zhongrunjszx@163.com

信件：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小合台工业区四期 a 区金鑫街长春市恒嘉饲料院内右边第一个楼右侧门 2 楼

发布单位：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8149XBw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吉林]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HS123 发表于 2023-08-14 10:32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

选址选线：长春市宽城区（棚户区），东至凯旋路，南至乙十三路，西至二类居住用地，北至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综合医院，共设置病床502张，总占地面积为337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一栋，发热门诊楼一栋，设备用房一栋以及氧气汇流排间、门卫室、地下室等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范经理1560440070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附件1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为准。

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②电话反馈意见；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电话：0431-85527720

邮件：zhongrunjszx@163.com

信件：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小合台工业区四期a区金鑫街长春市恒嘉饲料院内右边第一个楼右侧门2楼

发布单位：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8月14日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故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二次公示）进行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9 月 26 日，建设单位对《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主要的内容包括：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医院进行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进行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9263t6a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版报告书可于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地（长春市宽城区（棚户区），东至凯旋路，南至乙十三路，西至二类居住用地，北至二类居住用地）附近居民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②电话反馈意见；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电话：0431-85527720

邮件：zhongrunjszx@163.com

信件：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小合台工业区四期a区金鑫街长春市恒嘉饲料院内右边第一个楼右侧门2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示到期后仍持续进行展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9263t6aw>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张贴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医院建设地进行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图 3-2 张贴公告照片

3.2.3 报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在当地的《国际商报》上对本项目进行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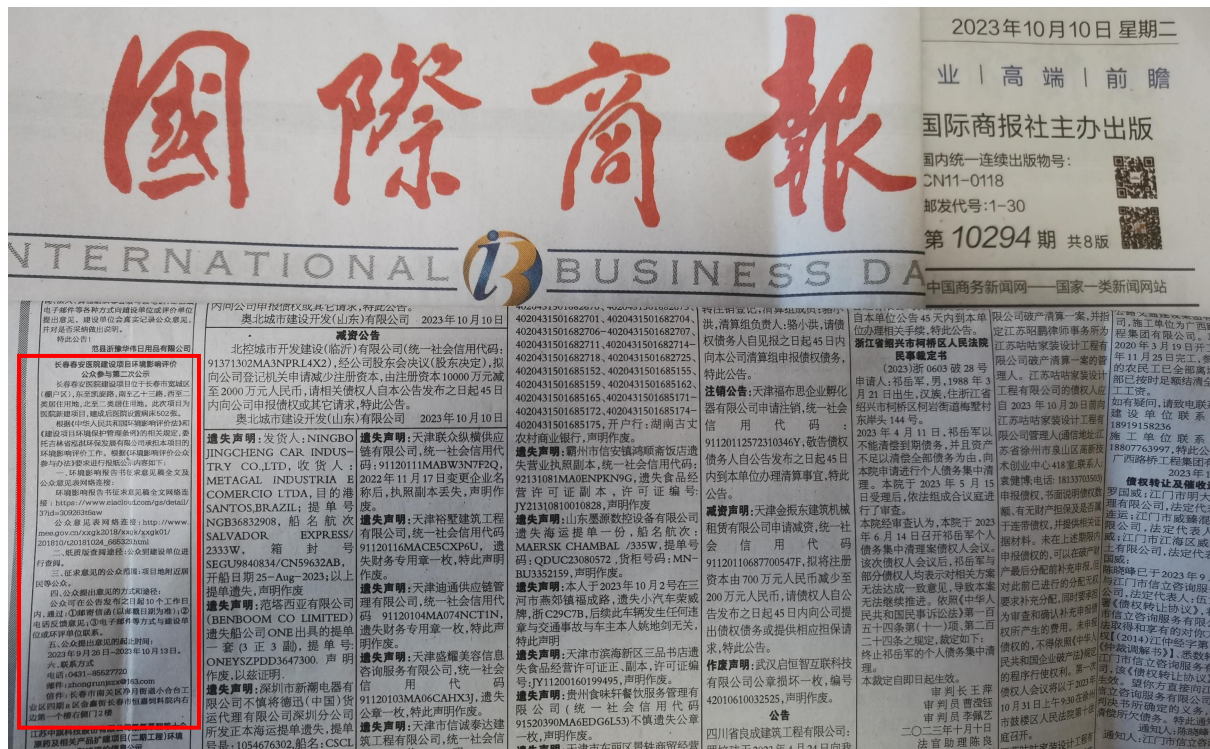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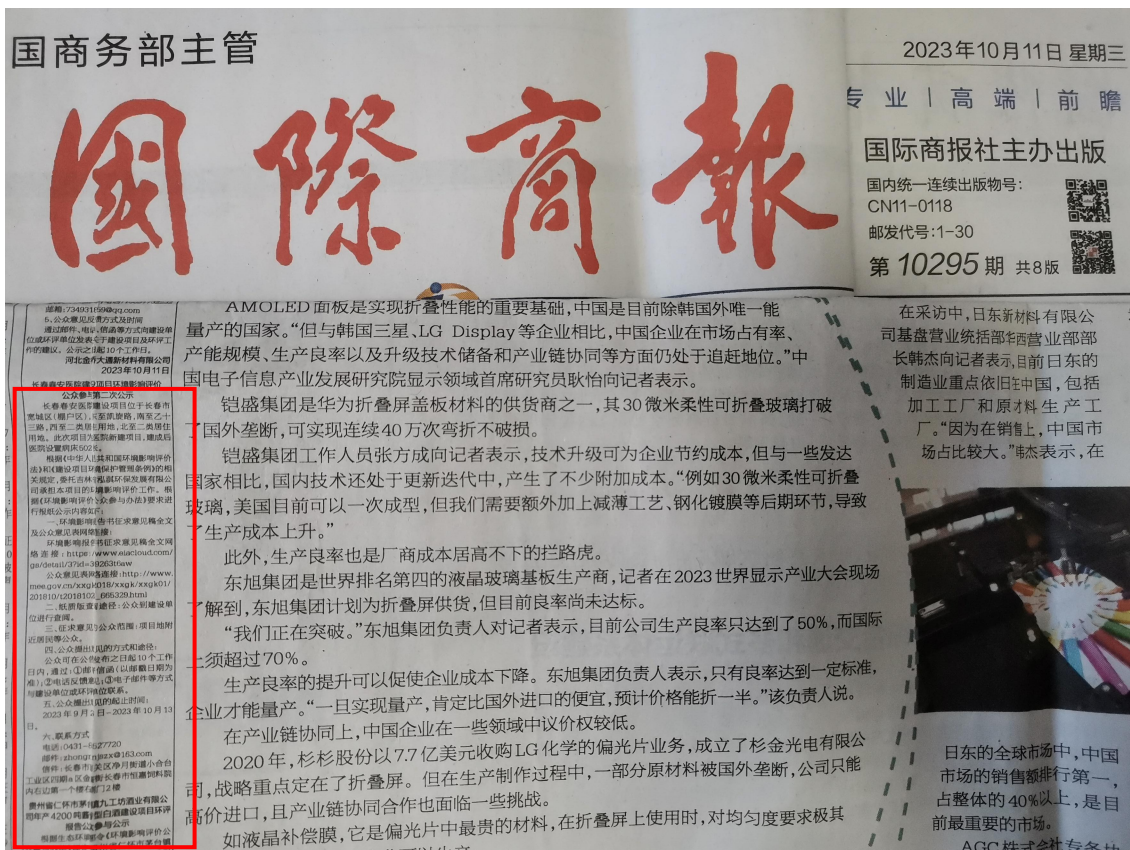


图 3-4 报纸公示（2023 年 10 月 11 日）

3.2.4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网站、公告、报纸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关于本项目的纸质报告内容。

公示期间无人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120BWlpe>。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吉林]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HS123 发表于 2023-11-20 12:44

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对该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项目概况

新建一座综合医院，共设置病床502张，总占地面积为337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设备用房、地下室等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范经理

联系电话：15604400707

环评单位：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527720

邮箱：zhongrunjszx@163.com

三、公示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2、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1：1.报告.pdf 37.4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2：3.公众参与说明--春安医院.pdf 2.7 MB, 下载次数 0

图 4-1 报批前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质疑意见，故无需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期间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7 其他

我单位将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于我公司档案室，以便相关部门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春春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春市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2日

